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立盈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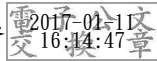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06771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67711A00_ATTCH1.pdf、0067711A00_ATTCH2.doc、0067711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46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「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、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